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2007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下稱「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 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下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07年4月2日上午11:0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103會議室舉行，與會H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4人，代表H股股份數共69,304,0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8.55%。由於截至2007年3月13日止(即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送達本公司的最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額之二分之一以上的H股股東有關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本公司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內地《上海證券報》與中國香港《經濟日報》、《英文虎報》上刊登了關於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第120條的規定，經再次公告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事宜後，本公司可以如期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219,9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12%，其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2007年2月14日刊發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以下簡稱「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並無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議案表決反對。

二. 提案審議情況

H股類別股東大會按照會議議程，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議案詳情請參見通知)：

「動議通過確認本公司屬下子公司——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33名自然人與聯合美華有限公司(「聯合美華」)於2007年1月27日簽訂的《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出資轉讓合同》、本公司與聯合美華於同日簽訂的《增資合同》、《合營合同》及其項下的相關交易。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2月1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訂立、完善及寄發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相關交易所必須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該議案的表決結果為：贊成票69,304,051股，佔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100%；反對票0股，佔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棄權票0股，佔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

三. 律師、核數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合法有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有H股股東提出新提案，會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之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

- (一) 出席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表簽字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 (二) 律師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2007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於2007年4月2日獲委任)、陳志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